

江苏法治

主 编: 潘一嘉
网 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 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宜兴法院巧扣工资全额执结

近日,宜兴法院在办理一起民间借贷执行案件过程中,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被执行人基本生活需求的前提下,依法扣留提取工资,成功为申请人全额兑现胜诉权益。

2024年1月,吴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汤某借款24000元,双方约定20日内归还。借款后半月,吴某陆续偿还了8400元,剩余欠款经汤某多次催讨始终未能偿还。无奈之下,汤某将吴某诉至法院。2025年3月,宜兴法院依法判决,判令吴某归还汤某剩余借款15600元。

判决生效后,吴某仍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2025年7月,汤某向宜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依法进行财产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来,执行法官了解到吴某在本市一家大型企业任职,拥有稳定工作收入,随即联系吴某,但其始终拒绝电话,刻意回避。

为妥善化解纠纷,执行法官联系该企业财务部门核实情况,查明吴某向财务申请以现金方式领取劳动报酬。于是,执行法官依法对吴某的工资采取冻结扣留措施,同时为了充分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每月为其留存1500元生活费用,并对其余工资收入予以提取。经过四个月的持续执行,涉案款项已足额划扣到位。 **王佳琦**

东台法院多元联动化解抚养权纠纷

近日,在东台法院干警与基层组织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在2022年举办婚礼后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于2023年生有一子。这段未经婚姻登记的感情未能长久,双方于2025年因感情不和分开,随之而来的是对年幼子女抚养权问题的争议。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孩子随其共同生活,并要求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

承办法官在审阅案件材料后,意识到本案系非婚生子女抚养权的家事案件,其复杂性和敏感性远超普通民事纠纷。若简单地“一判了之”,不仅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反而极易激化双方矛盾,给尚在成长中的孩子造成难以弥补的心灵创伤,甚至可能引发后续的信访风险。

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司法理念,承办法官采取“法院+社区+N”的多元调解机制,邀请基层组织工作人员、社会工作等共赴双方家中实地走访,不仅详细了解双方的抚养意愿、经济条件及生活环境,同时对双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释法明理工作。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孩子随张某共同生活,抚养费由张某自行负担。

此案圆满化解,是东台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生动缩影。通过整合基层社会治理力量,该院有效避免了刚性判决可能引发的对抗风险与家庭裂痕。 **周晶晶**

18天执结21件! 盱眙法院让劳动者“薪”安

劳动报酬事关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是民生保障的重要底线。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破解劳资纠纷执行难题,近期,盱眙法院执行局聚焦涉民生执行重点工作,坚持司法为民、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组织开展“盱眙薪安”涉劳动争议专项执行行动。执行干警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仅用时18天,高效执结21件批量劳动争议案件,将劳动者的“纸上市权”兑现为“真金白银”,以实打实的执行力温暖民心。

据悉,某服饰有限公司受经营回款不畅影响,拖欠21名工人工资合计25万余元。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生效后,21名劳动者于2026年9月1日向盱眙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为提速办理涉民生案件,该院执行局优化办案流程,开辟涉民生案件执行绿色通道,严格落实快速立案、快速核查、快速执行、快速兑付的工作机制。执行干警接收该批系列案件后,迅速建立专项案件台账,逐一梳理案件细节,全面排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精准评估企业实际履行能力,量身定制执行方案,同时耐心做好劳动者情绪安抚与法律释明工作。

在执行过程中,干警秉持刚柔并济、法理兼顾的工作方式推进办案。一方面,向被执行人开展释法明理,详细讲解劳动者薪酬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阐明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法律后果,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工资给付义务;另一方面,依法运用查封、冻结、划拨等强制执行举措,对消极应对、企图规避执行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倒逼企业履行薪酬支付责任。在执行压力与法律教育双重作用下,9月18日,该服饰有限公司将25万余元案款足额缴至法院执行专户。自立案受理至全部案件实际执结,全程历时18天,21件劳动争议系列案件全部办结。拿到工资的工人们满怀感激,主动提出要与我执行干警合影留念。

此次“盱眙薪安”专项执行行动,实质性化解了批量劳资矛盾,切实解决了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下一步,盱眙法院将持续聚焦民生执行领域,常态化开展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进一步压缩办案周期,提升执行质效,以精准高效的司法执行筑牢民生司法保障防线,以实干担当当好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 **肖 辉 刘 纯**

“零距离”旁听庭审“沉浸式”学法守法

——宿迁中院巡回法庭走进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

默化中筑牢法治信仰。

普法预热:把“看不懂”变成“听得懂”

“同学们,如果有人告诉你,只要把手机卡、银行卡借出去‘走个流水’,就能轻松赚几百块,你心动不动心?”活动伊始,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讲师团讲师、宿迁中院刑一庭法官助理陈青先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预热课”。

她没有照本宣科念法条,而是结合即将审理的案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一层层揭开“两卡”犯罪的面目——为什么出售、租借、出借手机卡、银行卡会成为犯罪链条上的一环?为什么“赚快钱”的诱惑背

后藏着刑事风险?一个个真实的诱因、一个个惨痛的后果,被讲得明明白白。“原来借张卡也可能坐牢啊……”台下有同学小声嘀咕。这堂预热课,为后续庭审打下了法律认知基础,也让同学们带着“问题”去旁听,带着“答案”去思考。

巡回法庭:把“说教”变成“震撼”

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环环相扣。本案审判长、宿迁经开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孔珊珊沉稳驾驭庭审节奏,每一个环节都上通下达看得清清楚楚、听得明明白白。

法庭教育环节让同学们屏住呼吸。审

判长结合案件事实,语重心长地剖析了被告人一步步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讲清了“两卡”犯罪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声音哽咽。该案当庭宣判,法槌落下的声音,比任何一句说教都更有力量。

效果:“比单纯的说教更有冲击力”

庭审结束后,师生们久久没有离场。有老师感慨:“庭审进校园的形式十分新颖,比单纯的说教更有冲击力,教育效果更直接、更人心。”同学们也谈起感受:“今天的庭审让我我和我的同学们都深受触动、倍感警醒。我们今后一定好好学习法律知识和反诈常识,

自觉守牢法律底线。”一句句朴实的话,道出了这堂“法治课”最真实的成效。

此次庭审进校园活动,是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三进”工作中的一次生动实践。9月份以来,宿迁两级法院以“庭审进校园”工作为抓手,在相关校园内开展真实巡回庭审4次、模拟法庭8次,实现了法治教育从“灌输”到“浸润”的转变。孩子们在真实的庭审中看见法律的威严,在角色扮演中理解规则的意义,在一次次“零距离”接触中,把法治的种子种进了心里。

下一步,宿迁两级法院将持续深化“三进”工作,让法治之光照亮更多未成年人的青春成长之路。 **成法轩**

新沂法院:聚焦产业法治痛点 司法护航“致富兔”

在新沂市草桥镇堰头村,传说中的“玉兔”已然化作富民增收的“致富兔”。为精准赋能地方特色宠物经济发展,做实做细涉农特色产业司法保障工作,近日,新沂法院组织干警前往“宠物兔之乡”草桥镇堰头村,实地调研宠物兔产业发展现状,聚焦产业法治痛点送上定制司法服务,以法治力量护航乡村振兴。

在调研过程中,干警先后走访宠物直播展厅、亚夫工作站、宠物兔养殖基地,与村“两委”干部、养殖户、电商从业者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宠物兔种苗繁育、线上直播销售、活体检疫运输全链条运行流程,认真倾听经营主体面临的法律难题。

“线上售卖宠物兔,运输途中发生伤亡,责任应当如何界定”“消费者收货后以品相不符申请退款,商家应当如何留

涟水法院:锁定房屋拆迁补偿权益,十年旧案终执结

一纸胜诉判决,承载的是群众沉甸甸的期盼;一笔案款兑现,彰显的是司法为民的初心担当。

近日,涟水法院执行干警通过强制冻结被执行人的拆迁补偿权益,顺利执行完毕其所涉执行案件,12.5万元执行标的全部执行到位,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事情还要回溯到十多年前。2011年至2015年期间,被执行人在多地承包建筑工程,后因工程款周转困难,先后多次向申请人共借款14万元,但仅偿还1.5万元。经多次催还未果,2017年,申请人诉至法院。经判决,法院要求被执行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申请人借款12.5万元。后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申请人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既不报告财产,也不配合执行,经网络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此外,由于被执行人长期外出,行踪不定,且更换了手机号码,执行干警多次上门,

泰兴法院:擦亮“青春蔚蓝”普法品牌 筑牢青少年网络安全防线

“账号借给同学赚零花钱,可以吗”“网上跟风发吐槽段子,有没有法律风险”……值2026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之际,为深化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擦亮法院“青春蔚蓝”普法品牌,筑牢青少年网络安全防线,近日,泰兴法院走进襟江小学教育集团海陵分校,为在校学生送上一堂互动式、接地气的网络安全法治宣讲课,引导青少年依法、安全、文明上网。

课堂上,泰兴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创新宣讲形式,一改传统说教式普法,以互动提问的方式开启法治课堂:结合小学生日常上网场景抛出常见困惑,迅速调动全体学生的参与积极性。同学们踊跃举手、积极作答,在轻松活跃的课堂氛围中主动思考网络安全与法律边界问题,让普法内容更贴合青少年认知特点,普法效果事半功倍。

针对当前网络黑灰产业不断蔓延、新型涉网黑恶套路向青少年群体渗透的新形势,泰兴法院干警结合法院审理的真实司法案例,聚焦学生群体高频涉网行为,重点讲解网络诈骗及社交账号牟利、网络言语欺凌、跟风转发不良信息、随意发布网络言论等行为暗藏的法律风

险。不少青少年误以为出借账号、网上吐槽跟风、小额刷单赚零花钱是无伤大雅的小事,其实则暗藏诸多法律隐患,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卷入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在宣讲过程中,泰兴法院干警郑重提醒广大学生,网络并非法外之地,日常上网看似微不足道的举动,一旦心存侥幸、放松警惕,就可能触碰法律红线,付出沉重的代价。课程通过真实案例剖析、风险要点科普,让同学们直观认清各类网络“隐形小坑”,进一步厘清网络行为的法律边界,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和法治观。

此次宣讲将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与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深度融合,以互动式普法打通校园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有效提升了青少年辨别网络风险、防范涉网违法的能力,从源头上筑牢了青少年网络安全防护屏障。下一步,泰兴法院将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充分发挥“青春蔚蓝”普法品牌作用,常态化开展针对性、精准化校园普法宣传,织密校园法治防护网,以坚实司法力量全方位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戴 翊**

网络游戏账号违规练级被封禁,虚拟财产损失谁来赔

在网络游戏世界里,一个账号可能承载着玩家多年的心血与投入。当玩家将账号交给代练“帮忙上分”,却因对方违规操作导致账号被永久封禁,这笔账该怎么算?近日,太仓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虚拟财产损失索赔纠纷案。

原告胡某系某网络游戏的长期玩家,多年持续投入时间与金钱,充值购置装备、道具。据其反映,账号内装备价值达20余万元。为提升游戏段位,达成游戏任务,胡某与张某达成有偿代练合意,由胡某支付费用,委托张某为其游戏账号提供代练服务。

然而,张某在代练过程中,并未采用正常玩家的合规操作模式,而是通过非正常手段窃取大量游戏点数。这一行为很快触发游戏平台的反作弊机制,胡某的账号被永久封禁,多年投入的心血与金钱,一夜之间化为乌有。

账号被封后,胡某与张某私下协商,张某出具协议,明确欠9万元用于代练装备,但“只能用于游戏内”。此后,胡某多次向某游戏公司申诉解封,均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张某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随着网络游戏蓬勃发展,游戏账号、虚拟装备、游戏积分等网络虚拟财产具备现实财产价值,属于法律保护的合法财产权益。本案中,

胡某多年投入时间与金钱形成的账号装备,虽存于网络空间,但系其通过真实投入获取,具有财产价值,依法应受保护。被告张某违规代练,非正常刷取游戏点数,是导致胡某账号被封禁、虚拟财产损失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双方当事人在私下达成的赔偿协议,不能以具备游戏内使用功能、无法变现的虚拟道具替代现实损害赔偿。然而,有偿游戏代练普遍违反游戏平台协议,存在被封号、盗号、财产损失风险,部分代练人员为追求效率,采取非正常手段刷取游戏数据,极易造成账号封禁、虚拟财产灭失。最终经过法官调解,张某同意分期赔偿原告胡某损失5万元。

法官提醒,网络虚拟财产同样受法律保护,但前提是玩家自身应自觉遵守网络平台规则。有偿代练不仅违反游戏平台协议,更可能给自己带来账号封禁、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广大玩家应妥善守护自身虚拟财产安全,切勿轻信代练承诺,避免因小失大。同时,游戏平台也应完善反作弊机制和账号封禁申诉渠道,对违规代练行为进行有效识别和处置。对于因违规代练引发的虚拟财产损失纠纷,法院将依法合理认定损失赔偿范围,切实保护玩家合法权益,推动网络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燕如菁 陈 源**

江苏法治

孩子在托管期间打闹受伤,责任谁担

服务,并不包含文化教育培训业务,其擅自开展补习培训属于超范围经营。事故发生时,赵某、韩某均已满13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一定的风险辨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后续,双方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赵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6084元。

灌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两名涉案学生均为13周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其年龄与智力水平,应当对课间嬉戏的潜在风险具备基本认知,二人在玩耍过程中均未尽到合理安全注意义务,对涉案损害结果的发生均存在过错,相应民事责任应由各自监护人承担。

与此同时,案涉托管中心超出核准经营范围,擅自开展文化教育培训业务,且在课间时段未落实完善的安全巡查、风险管控与学生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学生嬉戏引发的人身损害事故,对本次事故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小区换物业,谁说了算

后B公司与业主就追讨欠付物业费事宜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业主支付拖欠的物业费。

姑苏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开发商与B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根据业主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开发商选聘A公司对小区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在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业主代表大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由开发商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前期物业管理工作。

后因A公司经营亏损无法继续提供物业服务,2021年,开发商与B公司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将小区委托给B公司实行前期物业服务,期限两年。

一年以后,B公司在小区内张贴公告,称其自行进驻该小区以来,各业主拒不承认开发商与其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也不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至今未缴纳任何物业费,故B公司决定退出该小区。

词,又无法提供离婚证或离婚裁判文书,引起承办法官高度警觉。面对法官多次核实,其均以本人在外地为由,请求法院给予时间暂缓处置房产,甚至认为是法院故意为难自己。后经法官调查发现,案外人既无民政部门的离婚登记记录,也无离婚诉讼案件,所谓“离婚”并无任何法定依据。其提交的协议系双方私下自行签订,未经婚姻登记机关备案,不产生离婚的法律效力,目的就是以房产赠与子女为由,阻碍房产拍卖、拖延债务履行。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案外人承认了虚假陈述,以“已离婚”为由拖延案件执行并提出执行异议的事实,当场写下悔过书,真诚悔过,并申请撤回本案的执行异议。

执行异议制度设立的初衷,是为权利人提供合法救济渠道。当查封、拍卖等强制执行行为侵害其正当财产权益时,权利人可以通过法定异议程序向法院主张权利,避免合法财产被错误处置。但在司法实践中,部分案外人,被执行人恶意利用执行异议程序,串通他人虚构抵债、买卖、租

主追认,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对业主不发生法律约束力。B公司在签订合同时未尽审慎义务,存在一定的过错。

然而,案涉小区业主已实际享受了B公司提供的保洁、安保、设施维护等物业服务,双方构成了事实上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因此,综合考虑物业运营成本、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与原物业公司服务标准的衔接等因素,法院未支持B公司主张的收费标准,而是酌情确定了合理的服务费单价,最终判决业主应当向B公司支付一定的物业费。

法官表示,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属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是法律赋予业主的共有管理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更换物业公司必须经过法定的表决程序,取得相应比例的业主同意。开发商作为建设单位,在房屋售出后,更换物业公司由业主共同决定,经业主大会依法表决通过,其无权代替业主作出选聘新物业公司的决定。 **王 璇**

兴化法院向执行领域的虚假陈述亮剑

“我谎称已离婚拖延执行,造成了恶劣影响,现在知道错了,不该虚假陈述,我认罪!”日前,兴化法院在办理一起执行异议案件中,依法对当事人虚假陈述、滥用执行异议拖延执行的行为作出司法处罚,开出泰州地区首份因虚假陈述阻碍执行的司法惩戒“罚单”,向执行领域的虚假陈述亮剑。

该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某公司与被执行人苟某某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查封了案外人与被执行人苟某某共有的套房产,并启动司法拍卖程序。

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以其与被执行人苟某某已离婚为由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并提交了一份双方私下签署的离婚协议,称案涉房产在离婚时已约定赠与婚生子,请求法院停止对该房产的查封、拍卖,意图阻却案件执行。

执行异议审查期间,案外人反复陈述离婚事实,但对离婚方式、时间始终含糊其

建邺法院:科技赋能让双方共赢

不仅该公司会陷入更深的经营危机,机械设备也会因拆除后处置而大幅贬值受损。但即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在长期履约过程中,也可能出现设备被擅自处置、转移的风险,最终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益落空。

一边是亟待兑现的合法债权,一边是小微企业艰难发展的现实困境,到底怎么办?

采取“活封”措施,暂不扣!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执行干警立即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沟通。沟通过程中,双方充分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并结合企业经营现状、现金流压力等现实情况后,达成一份长期和解履行方案。

法院采取“活封”措施,暂不扣押、拖走机械设备,由淮安某公司继续使用,但其应固定抽取一定比例的收益用于偿还债务;待淮安某公司全面恢复生产经营后,逐步提高还款数额。

此举既考虑到了淮安某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为其预留了合理的还款缓冲期,避免一次性偿债带来的经营崩盘风险,又能保障债权人得到持续受偿,最终兑现全部胜诉权益,实现双赢。

科技赋能执行,皆满意!

就在准备签字时,申请执行人某融资租赁公司提出了一个问题:“万一他们转移设备怎么办?”

针对履约周期长、设备管控难度大等问题,执行干警提出了一个双方均接受的监管方案:为全套生产设备加装24小时在线的GPS定位装置。此举彻底打消了某融资租赁公司的顾虑。淮安某公司全力配合安装、调试定位装置系统,并郑重承诺:在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前,绝不擅自拆除、断电、屏蔽、损坏定位装置,始终保持设备定位信号正常在线,全程接受动态监管。

最后,执行干警向淮安某公司强调了法律刚性底线,明确告知:一旦发现定位装置被人人为损坏、没有信号等,将立即采取扣押、处置措施,不再给予任何履约宽限期;一旦发现擅自转移、处置涉案机械设备,将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案中,执行干警没有拘泥于传统的“一扣一押”刚性执行模式,通过创新“分期履约+科技监管”的执行举措,最大程度保障债权安全,有效规避资产转移风险,为债务人保留了核心生产资产与经营能力,让其获得了喘息自救、稳步偿债的机会,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向共赢。 **鄧小法**